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被法院立案受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金额:103,300,915.50 元,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23%。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上市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郸城县恒瑞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第三人中及御龙建设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近日向郸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收到郸城县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6)豫 1625 民初 3501 号,郸城县人民法院决定受理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郸城县恒瑞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人:中及御龙建设有限公司

(二)起诉状主要内容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被告、第三人签订《郸城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工程 1 标段总承包合同》,约定被告作为发包人,将案涉工程发包给公司与第三人组成的联合体总承包施工,第三人负责勘察、设计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司负责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双方按分工各自施工、开票、收款。

合同签订后,公司已依约完成施工内容,案涉工程已由被告实际投入使用,依据合同及司法解释规定,应视为工程已竣工合格,付款条件已成就。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仅支付部分工程款,尚欠公司部分工程款(具体以司法鉴定结果为准)。被告至今未足额支付工程款,已构成违约。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郸城县恒瑞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工程款暂计 103,300,915.5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 103,300,915.50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

2、判令确认公司对郸城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 1 标段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上述第 1 项工程款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3、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四)诉讼目前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郸城县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案号为(2026)豫 1625 民初 3501 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对外披露《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公告中披露了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除本次诉讼案件外,2026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小额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为 8,731.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26%,具体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遵循会计准则的谨慎原则,及时跟进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2026 年 4 月 9 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期间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除本次诉讼案件外,本表仅列示 2026 年 4 月 9 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期间新增涉案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序号	法院文件送达日期	案号	原告	被告 / 第三人	案由	审理机构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6年4月	(2026)桂0109民初560号	淮安市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棕榈生态城镇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	5,542.54	已立案,待开庭
2	2026年4月	(2026)豫0194民初11493号	河南棕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潢川县小潢河生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法院	2,552.22	已立案,待开庭
小计							8,094.76	-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合计 3 项							636.24	-
合计							8,731.00	-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5 号)的核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9,098,94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18 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74.82 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累计发生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2,516,152.9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7,483,821.8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到账,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资 2022Y00074 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关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新能源智能压裂设备及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全部变更为油气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 75,820.50 万元(含利息、理财收入 1,981.65 万元,已剔除手续费 0.22 万元),原募投项目终止后,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全部变更为新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 2023-098、2024-006 号公告。

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油气技术服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 2025-044、2025-045、2025-046 号公告。

二、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装备”)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专项账户开立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的确定、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

截至目前,公司及杰瑞装备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并且公司及杰瑞装备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及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莱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专户用途
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246796207318	156,208.20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	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246798495880	0.00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杰瑞装备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公司及杰瑞装备共同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莱山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公司或者公司及杰瑞装备

乙方:中国银行莱山支行

丙方:国信证券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体

1、公司、国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莱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莱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46796207318,截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杰瑞装备、国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莱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杰瑞装备已在中国银行莱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46798495880,截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协议其他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雅昕、柳志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6-02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潢川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6)13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潢川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许水均、张勇、龚保峰、何志峰:

经查,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或公司),潢川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潢川发投)、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新兴华)、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兴股权),许水均、张勇、龚保峰、何志峰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5 年 11 月 28 日,华英农业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潢川发投转款 2000 万元,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款项已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偿还,公司未及时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6 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以下简称《8 号指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潢川发投作为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反了《8 号指引》第三条的规定。许水均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龚保峰作为公司财务总监,何志峰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信披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二条规定。

二是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鼎新兴华、广兴股权、许水均、张勇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对于现有的同业竞争问题,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解决。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到期,许水均控制的广汉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张勇控制的贵港市杰隆羽绒有限公司与华英农业的同业竞争问题未能如期解决,鼎新兴华、广兴股权、许水均、张勇违反了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5)5 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4 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许水均、张勇、鼎新兴华、广兴股权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信披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华英农业、潢川发投、鼎新兴华、广兴股权、许水均、张勇、龚保峰、何志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的说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华英锦绣粮业有限公司因审批环节未准确判断收款人性质,导致资金往来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公司知悉后立即督促整改,关联方已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全额归还相关款项,未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实质影响。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启动专项核查与整改机制,要求关联方及时返还相关款项,并严肃追究内部管理责任。公司已同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组织开展合规专项培训,进一步筑牢规范运作防线。

2、关于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说明

针对《决定书》指出的违反承诺事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了深刻反省,已及时加强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监管规则的学习,进一步强化规范意识。

3、公司后续整改及安排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指问题,并将严格按要求进行全面整改。公司将以此为戒,后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杨行工业园区富锦路 2319 号濮耐股份上海研发中心 9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百宽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39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 392,247,6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8366%。其中通过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共计 9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 328,065,8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3001%。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共计 230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 64,181,8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365%。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3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 72,852,8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845%。

3、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90,856,779	99.8322	623,541	0.1593	33,300	0.0085	是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2,196,047	99.0984	623,541	0.8559	33,300	0.0457	是

注:本公告各表格中若比例合计项与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90,912,279	99.8464	573,541	0.1465	27,800	0.0071	是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72,251,547	99.1746	573,541	0.7873	27,800	0.0382	是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90,863,279	99.8339	622,641	0.1590	27,700	0.0071	是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72,202,547	99.1073	622,641	0.8547	27,700	0.0380	是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91,639,327	99.8449	547,741	0.1396	60,600	0.0154	是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杜恩、张天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3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集团”)、持股 5%以上股东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泽洪”)函告,获悉恩威集团、成都泽洪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办理了解除质押。恩威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5,73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1%;成都泽洪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 12,884,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2%;恩威集团、成都泽洪为一致行动人。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恩威集团	是	1,600,000	6.22%	1.56%	2025/6/20	2026/4/17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成都泽洪	是	650,000	5.04%	0.63%	2025/5/13	2026/4/17	成都高新区高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250,000	-	2.19%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恩威集团	25,733,200	25.01%	24,690,000	23,090,000	89.73%	22.44%	23,090,000	100%	0	100%
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103,036	13.71%	9,400,000	9,400,000	66.65%	9.14%	9,400,000	100%	0	100%
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84,140	12.52%	9,310,836	9,310,836	72.27%	9.05%	9,310,836	100%	0	100%
成都泽洪	12,884,140	12.52%	7,730,000	7,080,000	54.95%	6.88%	7,080,000	100%	0	100%
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96,652	1.45%	0	0			0	0	0	0
合计	67,101,168	65.22%	51,130,836	48,880,836	72.85%	47.51%	48,880,836	100%	0	100%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2、恩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4,140,836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5.98%,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6%,对应融资余额为 26,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8,880,836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2.85%,占公司总股本的 47.51%,对应融资余额为 50,500 万元。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也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恩威集团及成都泽洪出具的股东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6-012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致,新增股份预计将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02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公司本次最终发行数量 90,232,348 股,发行价格为 44.33 元/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311,847,493 股增加至 2,402,079,841 股。

上述发行中,公司 5%以上股东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不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刻度的整数倍,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9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 4 月 24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232,348 股,公司总股本由 2,311,847,493 股增加至 2,402,079,841 股。		
股票简称	科大讯飞	股票代码	002230
变动类型(可多选)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 / 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 / 减持比例(%)	
A股普通股	0	减少 0.38	
合 计	0	减少 0.3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其他√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新增股本,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其他□(请注明)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拥有权益股份		本次变动后拥有权益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3,180.0495	10.03	23,180.0495	9.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80.0495	10.03	23,180.0495	9.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6-013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26-28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核查发现,2025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之“(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中主要销售客户情况需要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30,743,987.3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7.7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77,932,848.37	6.01%
2	第二名	49,689,061.20	3.83%
3	第三名	40,391,429.12	3.11%
4	第四名	32,874,229.79	2.53%
5	第五名	29,856,418.91	2.30%
合计	--	230,743,987.39	17.7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30,743,987.3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7.7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77,932,848.37	6.01%
2	第二名	49,689,061.20	3.83%
3	第三名	40,391,429.12	3.11%
4	第四名	32,874,229.79	2.53%
5	第五名	29,856,418.91	2.30%
合计	--	230,743,987.39	17.7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977,799,385.0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4.4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637,141,225.88	35.49%
2	第二名	147,925,710.34	8.24%
3	第三名	80,112,350.22	4.46%
4	第四名	63,611,109.95	3.54%
5	第五名	49,008,988.63	2.73%
合计	--	977,799,385.02	54.4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30,743,987.3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7.7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77,932,848.37	6.01%
2	第二名	49,689,061.20	3.83%
3	第三名